

# 新乡市卫滨区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2022全年通过政府网站专栏、政务信息公开栏、卫滨区商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条。其中，招商引资信息7条、促消费信息5条、营商环境信息4条、市场保供信息3条、安全生产信息3条、巡察工作信息1条。

### 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我局2022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。

### (三)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严格遵循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规定，按照在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步骤进行信息公开。

### 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目前，建有卫滨区商务局微信公众号以及依托卫滨区政府网站公开。

### 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局积极组织机关全体人员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、区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规定，明确《条例》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，提高贯彻施行《条例》和落实上级指示的自觉性。局主要领导在会议上也多次就如何认真贯彻好《条例》，执行省市有关文件会议精神作出指示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	1. 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
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信息工作重视程度不够，宣传报道不全面，内容未突出重点。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加强，微信公众号留言信息未能进行第一时间回复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，增强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。二是加大信息采集力度。通过电子邮件获取、纸质材料收集和向基层单位主动采集等各种办法采集全局各类信息。三是加强日常工作的督促和指导，规范各科室信息报送数量，同时做好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卫滨区商务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